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3 号（总第 73 期）

11 月 9 日出版

目 录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 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情况的 视察报告（书面）	(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2)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33)
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浩年、王剑锋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3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浩年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剑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议案	(3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决定	(39)
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4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4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4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4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5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5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5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5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人员名单	(5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5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5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59)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6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6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8月31日至9月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西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石鑫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祁敬婷副主任主持专题询问联组审议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人大工作理论 and 实践创新发展。要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总结西宁市人大工作五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成果，研究制定贯彻措施，落细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要抓好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梳理思想认识、思维方式、工作方法、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强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共同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时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2020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认真归

纳整理审议意见建议情况，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会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及时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七、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该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及时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八、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

九、审议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浩年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剑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任命李清明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谭志轶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会议要求，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人事任职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举行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十、会议以联组会议形式，对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围绕《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聚焦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采取一问一答、随机提问形式开展询问，市政府负责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逐一认真应答。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和专题询问的 10 个问题，抓住了关键，切中了要害，既问出了政府履职中的突出问题，又形成了破解难题的共识，专题询问有深度、有力度、有成效。市政府副市长陈红兵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对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具体举措，是回应人民群众对民生突出问题的关切，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和有力促进。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在

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总方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制度保障，强化资源要素支持，搞好协同配合，共同抓好落实。要立足全局，在创新突破上有新作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紧密结合市情，充分调查研究，制定好“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围绕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省建设，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要聚焦问题，在整改提升上见实效。认真借鉴、充分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研究具体落实的办法措施，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个方面。要担当作为抓好整改落实，对询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动对照认领，亲自靠前抓整改，推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条条整改、件件落地。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制度创新，加快资源整合，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应询部门答复问题的跟踪问效和督办落实，强化公开力度，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的效果。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汪彦明，市政府副市长潘志刚、陈红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杭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胥春芳，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局、市供销社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小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广泛征求修改建议，一是征求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二是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征求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市林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省级、市级立法咨询组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在此基础上，本着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召开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一条立法依据中的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应指明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条中应增加用地保障。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加入生态环境和工业信息化部门；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条应体现享受绿化成果的权利与保护绿化成果的义务相统一。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建议《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一条中的《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改为“国务院《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在《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条中增加了用地保障内容，第六条第三款中加入“生态环境”和“工业信息化”部门。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保护绿化成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城市园林绿化及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及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设置的绿化率标准没有兜底条款，涵盖不全。第十五条有设置行政许可的情况，第十七条与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内容重复；有的委员提出，我市诚信体

系已基本建立，应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诚信制度纳入诚信体系，而不是重新建立。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中设置兜底项作为第七项“其他类型的建设项目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七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中“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核发”的内容和第二十条中“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内容。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园林绿化企业纳入本市诚信管理制度体系”。

三、关于保护和管理。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内容属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范畴。《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五条规定古树名木保护方面还应有按上位法进行备案的职责；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行为第一项中的“遛放宠物”有《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所规范，将遛放宠物（可能含鸟类、猫等）全部列为禁止行为不太适当。第二项中的在公共绿地内摆摊设点、举办文体活动等行为，根据上位法规定，经过批准可以进行，而不是全面禁止。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五条中增加“并按规定备案。”的内容。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中的“遛放宠物”，将第二项修改为“擅自在公共绿地内摆摊设点、举办文体活动等”。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调整为《条例（草案）》统审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对有关法律责任的设定按照上位法有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十条作为统审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损毁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或者毁坏园林绿地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十五条的法律责任分为两条作为统审修改稿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化原状，按照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拒不退还的，按照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未退还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化原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退还的，按照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所设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审查，认为《条例（草案）》所设定的法律责任没有与上位法冲突的情形，且符合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权限。此外，还对部分条款的顺序、文字表述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西宁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统审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 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 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西宁地区设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842所，含省、市、区县三级医疗卫生资源，占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8.8%，其中医院78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731所，公共卫生机构32所，其他机构1所。各医疗卫生机构共设置床位20130张，占全省总床位52.4%，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8.49张。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县级2个、区级5个，市县区疾控机构正式在编人员198人，其中市级78人，县区120人。

二、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

（一）健全机构体系，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形成市、县区、乡三级传染病和重点地方病防控体系。同时，强化多部门多专业疾病防控、执法监督、医疗救治等联动体系建设，确保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二）注重宣传教育，提升公众传染病防控意识。坚持把《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食品安全法》《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作为基础性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公众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极大提高了公众传染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疾病防控意识。

（三）加强基础工作，落实传染病防控重点工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信息报告网络，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率和准确率逐年提高，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97.16%。手足口病、乙肝、痢疾、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等报告发病率同比均呈下降趋势，结核病治愈率保持在90%以上，连续8年人间鼠疫零发生，6岁以下儿童预防接种建卡建证率达100%，免疫规划单苗合格接种率达95%以

上。

三、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有发生，让人类社会付出巨大代价，尤其是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疫情防控以来，西宁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切实抓紧抓细抓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建立健全防控指挥体系。始终把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长期作战思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 28 次指挥部会议，多次调研督导，提出工作要求，在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及时作出具体安排。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机制，构建完善纵向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垂直作战，横向部门单位紧密协作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印发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及学校、农贸市场等防控指引，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预防准备、预警监测、救治处置、善后恢复物资保障机制，下达防控救助资金 1.74 亿元，采购调配口罩 235 万只、隔离服 6.8 万套，生产消杀用品 1182.1 吨，34 支流调队随时待命响应突发情况。

（二）持续强化输入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特别是武汉、北京、大连、新疆等地疫情，迅速落实防控策略、优化防控方案，设置机场、火车站专班，24 小时轮岗值守，加强与边检、海关、铁路、民航等单位信息共享，全程闭环管理。强化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对重点地区来宁返宁人员排查登记，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截至目前，机场、火车站累计接待 1362 名境外来青人员，排查来宁返宁 20 余万人。做好密切接触者、一线医护防疫和检疫人员、监管羁押场所备勤人员核酸检测，对人员聚集的单位、发热门诊患者、住院患者优先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

（三）筑牢联防联控工作防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三级联动，做好重点地区来宁返宁人员、租户排查、发热患者等重点人群排查登记、健康监测、信息上报等日常防控，截至目前，排查出租屋 6.63 万户、11.15 万人，117533 名隔离人员已解除 117289 人，排查购买退烧药人员信息 31.68 余万条。规范发热门诊和预诊、分诊等制度，发挥发热门诊前哨和“健康码”风险警示作用，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做到“四早”。截至目前，全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接诊 35861 人，对 1294 名留观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

（四）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健全行业防控机制，做好中小学、监狱等重点单位防控，完成 2232 份入监人员核酸检测。严格落实商场市场、车站机场等重点场所体温监测、开窗通风、清洁消毒、流量控制等措施，增加公共场所空调通风换气频次，对 281 座直管公厕每日消杀 1200 余次。逐一排查农贸市场、海鲜市场、饭店酒店等供应体系，把好进口冷冻冷藏生鲜产品“追溯”“自查”“检测”“贮存”关，完成 1269 人份冷链食品、环境及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圆满完成青洽会、城洽会、中高考等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

（五）促进个人健康习惯养成。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爱国卫

生十大专项行动，完成 4051 处健康细胞创建，广泛开展环境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全力打造最干净高原城市。倡导群众在密闭场所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提高防控意识、养成健康习惯、参与群防群控，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

四、存在问题

成绩来之不易，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宣传教育引导明显不足。宣传引导和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还不够浓厚，公众防控意识淡薄，防控知识欠缺。普遍对应急和传染病防控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存在重治疗轻预防观念，缺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应急意识，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较突出。二是应急处置能力明显不足。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医疗救治和防控指南。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设置不规范，在院感、接诊、治疗流程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方面存在风险，尤其是乡镇、村（社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预检分诊等达不到规范要求。三是基础能力明显不足。市本级无公立传染病专科医院，市级三级公立医院未设置传染病科和传染病区，市、县区两级疾控机构基础能力、专业人员储备、能力培养和设施设备 etc 难以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实验室建设和监测、检测、流调、救治等应急队伍和预备应急梯队及医疗、防疫、生产生活物资储备等还需持续加强。

五、今后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力做好“三个充分”。一是充分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健康教育，普及防病知识，提高防病意识。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媒体关切，引导群众切身感受疫情发展的向好趋势。二是充分做好应对预案制定完善。结合实际，紧盯国庆中秋、秋季开学、生态博览会等关键节点，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医疗救治和防控指南，明确机制体系、人员队伍、物资储备、技术规范、处置流程等防控措施，做好疫情发生前的准备、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及可能出现输入病例、聚集性疫情和流行等情形下的防范应对工作，着力提高疫情防控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三是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做好医疗机构准备，谋划实施西宁市传染病医院，加快发热门诊、定点医院“三区两通道”等设施建设改造。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市第三人民医院做好集中收治患者的各项准备工作，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做好备选定点救治医院的准备。做好核酸检测准备，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家核酸检测实验室，县区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加快西宁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到 9 月 30 日前具备核酸样本采集和检测能力。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准备，统筹设置市、县区集中医学观察点和备选启用点，根据疫情发展需要，随时启动运行。做好人员队伍准备，重点做好市、县区监测、检测、流调、医疗救治等应急队伍和预备应急梯队组建、调配、培训、演练。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做好防控物资准备，完善应急物资统一调度机制，提早采购储备满足 1 个月疫情防控

所需物资，全力做好医疗防疫和应急物资储备，原则上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做好经费投入准备，加大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经费投入，足额保障医院传染病区、核酸实验室建设、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和应急物资采购储备所需经费。做好生产生活运行保障准备，储备必要的产能、原辅材料，保证供应链畅通，确保居民生活、国计民生、城市运转等各类企业生产运行。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 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7 月份，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汪彦明同志的带领下，对全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进行了集中视察。听取了市政府、城东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情况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了市三医院、湟中县医院；市、县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地，并与市、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初步了解和掌握了全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深入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防治体系，落实防控措施，致力提升全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最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指挥长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组织召开 28 次指挥部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相应成立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大排查监测力度，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逐级夯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有条不紊地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制度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报告制度、建立传

染病防治体系，强化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执法监督、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实行医疗机构传染病网络直报和实时监测，初步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传染病信息报告网络。认真落实规划免疫等传染病防治措施，为提升全市传染病综合防治能力夯实了制度基础。三是应急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为全面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重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及时调整和充实由临床、护理、检验、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卫生应急队伍，通过强化技能培训、举办培训班、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有效提升了全市应对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四是爱国卫生运动和传染病防治宣传活动持续增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幸福西宁、健康西宁战略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引领，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各类创建活动、病媒生物防制和健康教育指导工作，为构建传染病群防群控营造了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艾滋病防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发放各类疾病防治宣传材料。同时，组织市级健康教育专家讲师团成员深入基层、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系列健康知识巡讲活动，为进一步增强全民疾病防控意识做出了积极努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县（区）疾控机构硬件设施比较陈旧，特别是在装备标准、检验能力、人员编制方面与国家制定的标准还有较大差距，存在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设施不全、收治能力不强、检验检测设备不足等问题。目前，市本级医疗机构没有传染病专科医院，也未设置传染病科，难以达到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专业医疗救护水准。

（二）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亟待健全。市级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沟通联系不够密切；市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各自防控职责、强化协调配合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加之市级传染病治疗场地为临时改造、医疗团队也是临时抽调人员，也没有符合规范要求的专业医、护、技团队，致使传染病联防联控防控效率和水平不高。

（三）应急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不足。市、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在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机制、现场处置和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乡镇、社区以及部分中小学存在口罩、酒精、防护服等防护物资储备数量不足的现象，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还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四）公共卫生专业人才严重缺乏。全市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人员偏少、专业水平不高、业务能力不强，缺少一支高、精、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市疾控中心目前在编只有 78 人，且承担了全省 70% 的工作量，存在人少事多、设备陈旧和不足的现象，影响和制约了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够深入。部分群众对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熟知度还不高，特别是在市区及大型集贸市场、超市、餐饮企业等处张贴的宣传标语较少，还未形成人人皆知的舆论氛围，宣传力度、效果和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几点建议

(一)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担当，查找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线。强化卫生、公安、教育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做到依法、科学、有效防控，推动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二) 加大法律法规贯彻力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实现预防、治疗和监督管理有效衔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加大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中追究法律责任的各项规定。

(三)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医疗设施布局，解决区域、城乡医疗服务水平不平衡的问题。增设专门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科，切实提升和改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和收治能力。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控机构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购置和更新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和救治水准。

(四)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安排，认真做好防控物资准备，做好医用防护用品、药品、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医疗设备、消杀产品等物资设备的储备。通过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应急救援技术培训、专项预案演练等活动，补齐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漏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有效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特别是提高学生、老人、农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等传染病易感人群的防病意识，切实增强重点人群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理念的认知度。通过开展系列健康知识讲座、张贴和发放宣传单等途径，树牢“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安全、积极参与疾病防控的良好氛围。

(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素质。通过采取外出学习、短期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共卫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农村、社区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人才储备，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激励机制，合理增加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逐步解决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不足等问题。强化学科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岗位能手的引进和培养，

着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精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为推动和促进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持续深入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西宁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全力推进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内容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发展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乡村特色产业，努力把西宁打造成为全省蔬菜科研技术推广的示范区，有机中藏药材原药生产的基地，牦牛藏羊及其产品集散的中心，青稞高端保健食品研发生产的制高点，特色农产品高端化加工的平台，农业特色品牌推介的集聚区，绿色有机农产品展示的窗口，积极引领全省农业绿色发展。

一、工作成效

（一）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区位优势，立足“两区”划定和水土资源匹配性，重点在浅山地区打造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和高产创建示范区，在低位浅山和脑山地区打造油料生产基地。围绕全省东部特色种养高效示范区建设，重点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畜产品、园艺产品三大产业，培育大通牦牛、蔬果特色优势区，湟源饲草、马牙蚕豆特色优势区，湟中燕麦、马铃薯、中藏药材特色优势区。巩固发展“一线四川”设施农业，建成特色高效蔬菜生产区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养殖业“出川上山”，建成牦牛、藏羊、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区，推动生态循环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特色种养业初具规模。在认真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基础上，大力发

展西宁冷凉夏菜、高原青稞、牦牛藏羊等特色产业，全市特色作物种植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75%以上。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27万亩，产量达到67.71万吨。实施青稞产业三年行动，在浅脑山地区建成绿色优质青稞生产基地3.6万亩、青稞良种繁育基地6500亩。在大通逊让、湟中鲁沙尔等乡镇建设万亩油菜基地，油菜生产面积稳定在50万亩左右。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建设，建成大通鸡腿葱、新庄黄瓜、湟源青蒜苗等基地近5万亩，湟源马牙蚕豆、湟中燕麦特色作物12万亩。种植中藏药材6万亩，在湟中区拦隆镇、上五庄镇打造国家有机认证中藏药材产业基地和青海道地中藏药材种植基地。推动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健全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机制，畜牧业增加值占一产增加值的54%，年种植饲草60万亩，鲜草产量150万吨，建成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99家、生态牧场23家。2019年全市肉蛋奶年产量分别为2.67万吨、0.28万吨、3.73万吨，丰富了群众的“菜篮子”。

（三）农产品加工能力显著提升。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聚优势，做优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湟中弘大、百岁粮油等年加工油菜籽14万吨，占全省的73%。大力发展牦牛藏羊肉精细化分割、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三江一力、可可西里等年加工牛肉干、风干肉、卤制品等牛羊肉6万吨，占全省的38%。天露、青海湖等年加工液态奶、功能奶、酸奶等乳品7.2万吨，占全省的60%。雪舟三绒、柴达木羊绒等年加工藏毯、精纺面料、交织面料等绒毛1.95万吨，占全省的90%。建成马铃薯、蚕豆、中药材、饲草等特色产品加工企业22家，建成汉和、新绿康等青稞加工企业9家，新（扩）建 β -葡聚糖、 γ -氨基丁酸萌芽青稞粉等青稞制品生产线7条，占领青稞精深高端加工制高点。目前，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97家，其中国家级14家、占全省的64%，省级54家、占全省的4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61%，带动西宁周边和省内其他地区农户22万户。

（四）产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动传统营销和现代营销相融合，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特色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有效提升。目前，全市共有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企业30余家、县级电商服务中心3个、乡镇中心站点48个、村级服务站410个，湟源县被认定为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大通、湟源、湟中被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累计实现农产品销售6927.23万元。依托展销会宣传推介特色农产品，强化与中国特色农产品交易网对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可可西里、湟中弘大、大通百灵分别在北京、南京、苏州等城市建立高原特色农产品销售窗口。农产品市场流通服务体系逐渐完善，建成运营农产品交易市场11个9.7万平方米，不断丰富市场功能，促进农村消费得到增长。扩大“农超对接”“农居对接”范围，拓宽“直采直供”模式，促进农特产品产销对接。乡村新型服务业逐步兴起，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农机作业”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36家，为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有偿作业服务，全市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5%。

（五）乡村休闲旅游业亮点纷呈。积极探索“农旅”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串点连线协同发展、多元融合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10条乡村旅游示范带全域全景式休闲观光、度假娱乐、采摘体验、农副

产品交易等乡村旅游业态发展，已建成乡村旅游接待点 488 家（其中星级 61 家），涌现了千紫缘、边麻沟、小高陵等一批独具鲜明特色、产业规模较大、深受游客喜爱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和特色村落。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惠及 31 个乡镇 121 个村、辐射 11.6 万名群众，全市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 900 多万人次，开创了乡村旅游业发展的新高度。边麻沟、田家寨等 9 个村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康乐村、葱湾村、麻尼台村等 22 个村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湟中区上山庄获农业农村部“一村一品”休闲农业示范村和国家林草局“全国六大最美花海”，卡阳村获中国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基地称号，慕容古寨获评全国乡村旅游创客基地。

（六）乡村手工业发展呈现新气象。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全市现有青海省民间工艺大师 11 人，一二三级民间工艺师 47 人。培育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全市乡村手工制造企业 41 家，个体经营户超 500 家，建成省内外销售网点 800 多个，从业人员达 3.91 万人，主营业务收入达 17.32 亿元。积极发展以非遗传承为主要载体的乡村手工制造业，全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涉及乡村手工制造业 9 项，打造以湟中堆绣、河湟刺绣、丹噶尔皮绣等为代表的省级青绣扶贫就业工坊 4 家，成立刺绣协会、刺绣公司、刺绣合作社 27 个，建成刺绣传习所、刺绣工坊、刺绣传承基地 43 个，从业者 7524 人。发展以湟中阳坡银铜器及鎏金技艺、湟中陈家滩木雕技艺、湟源蒙古道石刻石雕技艺等为代表的手工制造加工业，打造湟中银铜器及鎏金技艺企业 39 家、加工点 126 个，湟中陈家滩木雕技艺企业 13 家、加工点 16 个，湟源石刻石雕技艺企业 1 家、加工点 6 家。湟中依托马莲花民间工艺、“八瓣莲花”非遗等民间文化艺术资源，打造文化体验、特色演艺、旅游接待、电子商务和民宿为一体的综合手工加工基地，促进产业融合和集聚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压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提出工作要求。每年召开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细化分解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府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重点项目落实。各相关部门在编制规划、争取项目、制定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方面主动作为，有力有序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二）突出规划引领强化政策保障。市级层面制定出台了《西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年）》《西宁市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青海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省建设西宁市工作方案》《西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乡千村”示范工程行动方案（2019—2022 年）》《关于加快西宁市青稞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西宁市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保障市场供应的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形成了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各县区相继制定出台了促进产业发展的系列实施方案，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不断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步伐。

（三）加大财政投入扶持优势产业。市级财政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综合采用直接补助、项目扶持、贷款贴息、担保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集中资金资源，打造

了一批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聚群。“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27.1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4.2 亿元。金融助力特色产业发展，2016 年以来，在全市持续推行“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2019 年创新推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惠社 e 贷”子产品。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发放贷款 2651 笔 13.82 亿元，市级落实财政贴息资金 3183 万元，有效解决了农业生产需求。积极推进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扩大蔬菜保险范围，有效提升农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十三五”期间共签订蔬菜价格保险保单 826 份，投保蔬菜面积累计达 7.7 万亩，发生理赔 520 份，理赔面积 36943 亩，理赔金额 2843.6 万元，赔付率 103%。

（四）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依托资源禀赋，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种植产业，建成蔬菜种植核心区和工厂化育苗及快繁中心，建设特色高效蔬菜生产基地，有效保障了蔬菜供给能力。依托“背靠大牧场，面向大市场”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西繁东育”“牧繁农育”，推广“草（粮）-畜-肥-草（粮）”生产模式，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牦牛每头育肥利润 2000 元左右，藏羊每只育肥利润 180 元左右，提高了养殖收入。充分利用大通牦牛高繁、增重、抗病等优势，进一步提高牦牛生产性能和品质，推进牦牛养殖规模化发展。依托省会城市区位优势，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和产业集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 个、农业产业强镇 2 个，推进大通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湟源县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湟中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五）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763 家、家庭农牧场达 1459 家，大通、湟源、湟中均被确定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完善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和发展青海大宋油菜籽、青海青麦燕麦、青海兴鑫源生猪、青海三江一力等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16 个，积极融入全省牦牛、青稞、油菜、有机肥、文旅产业发展联盟，推进“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模式，开展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六）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成标准化规模蔬菜生产基地 2 万亩，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5 个 86.6 万亩。构建以市级为龙头、县区为骨干、乡镇为基础、基地为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年检测农产品 1.3 万批次，自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9.6%。2006 年以来，农业部例行监测我市自产农产品合格率均达到 97% 以上。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准出准入、检验检测、质量追溯、产品认证和综合执法等全程监管，建成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重点对全市 46 个规模种养基地进行追溯管理，并延伸到乡镇和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涉及蔬菜、水果、畜禽、鲜鸡蛋、初级加工农产品等五大类，截至目前，全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共开具合格证 4.32 万份。完善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扶持“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打造大通“老爷山”、湟中“圣地田园”和湟源“西湟日月山”等农产品县域公用品牌，认证有效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32 个，区域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

（七）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积极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加大生物

有机肥、专用有机肥生产，积极推广“绿肥+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化+深松耕地+秸秆还田”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在去年30万亩的基础上增至63万亩，推广绿色防控等技术，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8年减少30%以上。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市残膜回收率达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八）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稳步推进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湟中核心区建设，建设湟中共和高原夏菜绿色生产科技创新示范区、大通逊让大田高效种植科技创新示范区、湟源畜牧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示范区。2016年以来组织实施西宁特色大葱品种培育及产业化技术集成与示范、青稞深加工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中藏药材标准化种植、饲草种植等项目130余项，取得各类成果60余项，为整体实现“三核十区百园”布局构架奠定基础。充分利用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载体，组织800余名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开展特色产业科技服务，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西宁科技大市场通过举办各类活动、科技培训、征集录入成果、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有效解决企业需求，已发挥了明显的科技服务功能。我省首个西部高原冷凉蔬菜方智远院士工作站落户西宁，蔬菜产业产学研用迈出新步伐。

（九）深化改革助力产业振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整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新机制。坚持村级主体、市场主导、绿色发展，从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交通优势等实际出发，按照集体股份分红型、盘活集体资产型、利用集体资源型等多种模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实现“破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广湟源县土地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持续推进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偿试点，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效。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和谐农田水利建设发展环境。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有效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推动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增加了农业综合效益。

三、存在问题及困难

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对表市委工作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由于西宁属大陆性高原半干旱气候，无霜期较短，年有效积温不足，适宜农作物生长时间有限，加之农民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地块零碎，农业基础相对薄弱，特色农产品难以形成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集约经营。

二是虽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发达地区相比，我们对产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够，政策体系研究的深度不够，尤其在突出青海比较优势和地方特色等方面还需深入细致研究。

三是全市大部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小、经济实力弱，示范带动作用不够显著。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不够紧密，在“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分配、收入增长、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还需深入研究。

四是虽然培育了大通“老爷山”、湟中“圣地田园”和湟源“西湟日月山”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也涌现了一批企业农产品品牌，但整体上品牌影响力还不强，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致使特色农产品优势优质、优质优价尚未充分实现。

五是乡村人才资源相对匮乏，发展乡村产业和创新创业人才不足，尤其是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经管、营销、电商、金融等人才更少，导致管理团队经营能力不足，产业组织化程度低，经营管理粗放。

六是多数乡村旅游局限于花海观光、彩虹滑道、儿童游乐、农家乐等低层次的休闲娱乐，康养、度假、购物等具备较高盈利能力和发展优势的项目产品比较缺乏，难以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传统手工业对传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的挖掘和融合方面仍有一定空间，需要在深层次开发、设计、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

七是虽然我市推行“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等，设立了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放大了贷款额度，拓宽了担保范围，但金融机构仍有担保要求，在为企业、合作社提供更加便利、优惠、高效的融资服务方面需进一步研究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省建设，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培育发展新动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构建地域特色鲜明、承载乡村价值、创新创业活跃、利益联结紧密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and 新时代幸福西宁提供有力支撑。

（一）把握重点，着重扶持优势产业。一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种养业、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更好彰显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加快编制“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明确重点扶持产业及工作任务，引领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突出县城、注重城郊和中心乡镇，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中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特色镇和物流节点集中，实现基地在村、加工在镇、增收在农户。二是做强现代种养业。加快土壤改良，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实施粮油高产创建。巩固露地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年提升改造旧温室 1000 栋。加快西宁蔬菜科技园建设，开展特色生物育种和高原冷凉蔬菜高效栽培，提升设施蔬菜产能及效益。加快发展中藏药材产业，继续推进中藏药材绿色有机认证，支持中藏药材种苗培育、规模化种植与加工，进一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中藏药材产业体系。健全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机制，持续推进“粮改饲”，稳定种植饲草。加大大通牦牛等良种繁育力度，推广高效养殖技术，年新改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0 家，提升养殖业能力和水平。三是培育提升产业品牌。依托“超净区”生态优势，创建西宁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做强县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 个、企业品牌 20 个、农产品品牌 60 个。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力度，激发生产经营主体认证积极性。创新品牌营销推介和传播宣传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推进优质优价机制形成。

（二）稳步推进，加快三产深度融合。一是做强加工。依托可可西里、裕泰、三江一力打造全省牦牛产业加工集群，提升牛羊肉精深分割屠宰水平，扩大熟肉制品规模。扩大常温奶供应规模，加强奶酪、冰淇淋等功能性乳制品生产。发展特色杂粮制品，加大青稞米、饼干等系列食品开发力度，持续引领青稞精深高端加工制高点。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强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鼓励加工企业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和管理方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力争“十四五”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3%。二是做优旅游。依托现有乡村旅游资源，积极融入河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按照“一村一韵”发展思路，聚焦特色产业创意发展。整合开发乡村休闲娱乐资源，打造一批富有特色、吸引力强的休闲娱乐项目。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生产扶贫基地，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抓好特色产品推介与市场营销，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做活市场。引导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设立乡村特色农产品专柜专区，鼓励开展农产品对接会、展销会、推介会，促进产销对接。加快县域电商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建立产供销为一体的营销网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三）科技创新，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科技助力产业发展。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强化种业、种植、养殖、加工、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加强农业重点实验室、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学研创新基地等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引进技术集成创新，支撑特色优势产业链发展。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建立农业专家热线、农业技术服务团等平台，提供政策咨询、科技指导、市场信息等服务。二是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大通县重点实施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园、“老爷山”蔬菜产业园等项目。湟源县重点实施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青藏高原原产地特色农产品聚集园、湟源树莓产业园等项目。湟中区着力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链延伸示范区建设项目，以云谷川片区为核心，延伸马铃薯、油菜和蚕豆产业链，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三是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以专业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为基础，专业合作社为纽带，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多种生产经营主体共存的农业经营格局。力争“十四五”培育各级龙头企业 5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5 家、示范性家庭农牧场 100 家。四是完善利益联结。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形式，让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通过订单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建立订单农业诚信管理、风险保障金制度。五是发展“一村一品”示范村。“十四五”期间创建 2—3 个产业强镇，总结推广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做法经验，力争在每个乡镇培育一个特色产业，引领带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

（四）强化服务，实现生产过程全覆盖。一是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鼓励各类服务组织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社会化综合配套服务。组织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服务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扶持小农户发展。探索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促进工程，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引导小农户参与和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提升发展能力。

（五）完善政策，激发特色产业发展活力。一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审慎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湟源县土地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水利设施产权及水价、供销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方向、结构和效率，统筹安排各类涉农资金，加大乡村特色产业扶持力度。三是优化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深化“扶社贷”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加快设立市级政策性续贷资金，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推动厂房、大中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保单、仓单、土地流转收益等抵质押融资贷款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四是强化人才支撑。统筹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人才、乡土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素质农民5支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大学生服务合作组织试点项目，留住一批实用人才。持续发挥“三区人才”和科技特派员作用，提供技术指导，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引导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引导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形成充满活力后势强劲的农业经营体。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扎实做好在8月下旬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朱战坡带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专题调研组，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和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及市（区）县相关部门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并座谈，以问题为导向，利用一周时间，先后深入区县10余个乡镇、村实地察看各类特色产业项目，与20余家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牧场的负责人和专业大户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多次赴相关部门查阅资料等，对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基本了解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坚持把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抓手，重点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注重宏观引导，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各类资金投入，全力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现代种养业。（见附表）

附表：

现代种养业基本情况表

年份：2019

品种	种植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加工量 (万吨)	存栏 (万头、只)	出栏 (万头、只)	成效
蔬菜	27	67.7				全市各类设施温棚 16620 栋，建设规模化露地蔬菜生产基地 5.2 万亩，建成千亩级露地蔬菜基地 25 个、百亩以上基地达 193 个。大通“老谷山”蔬菜产业园、湟中区西纳川果蔬产业园、城东区果蔬（休闲）产业园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油菜	49	7.7				湟中区 25 万亩油菜认定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多巴地区、生物园区是我市油菜籽加工聚集区，以弘大、大宋、百岁为代表的油菜籽加工企业年加工量 14 万吨左右，占全省的 73%。
青稞	5.7	0.98				以汉禾、新绿康等为代表的加工企业年加工量达 5 万吨。2020 年建设青稞良种基地 0.65 万亩，绿色生产基地 3 万亩，新（扩）建青稞制品生产线 7 条以上，生产青稞黑醋、青稞酵素饼干等高端高值化产品。
马铃薯	26.3	9.1	2.5			大通县 10.6 万亩和湟中区 20 万亩马铃薯认定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湟中区云谷川特色种植（马铃薯）产业园认定为省级产业园。
蚕豆	7.4	1.35	1.9			湟中区 20 万亩蚕豆和湟源县 11 万亩马牙蚕豆生产基地被批准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中藏药	6	3.48				通过位于生物园区、东川园区的金河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制药企业，提高优质中藏药材生产加工能力。
牦牛		1.7		39.8	17.4	其中，南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是我市牛羊肉加工聚集区，以可可西里、西北骄、裕泰为代表的加工企业年加工量 6 万吨左右，占全省的 70%。
藏羊		1.1		72.4	66	
奶业		12				经济开发区是奶制品加工聚集区，以天露、小西牛、青海湖为代表的加工企业年加工量 8 万吨左右，占全省的 73%。
饲草	60	125				随着饲草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实全程机械化。

（二）农产品加工业。全市农畜产品加工型企业达到 97 家，固定资产 37 亿元，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1%。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出资出力，自主建设蔬菜保鲜库、马铃薯储藏窖等设施 400 座以上，储藏能力 2.5 万吨。

（三）乡村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县。重点打造大通县边麻沟、湟源县小高陵、湟中区千紫园等示范点，与 10 条乡村旅游示范带精品环线的有效对接。截止目前，创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40 个，大通、湟源、湟中均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大通县斜沟乡下窑村、湟源县申中乡前沟村、湟中区拦隆口镇卡阳村、上五庄镇包勒村和城北区大堡子镇晋家湾村获农业农村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

（四）乡村新型服务业。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收、统防统治、农资供应等农业生产托管形式和植保、烘干、冷链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2019 年大通县、湟中区服务能力较强的合作社开展生产托管面积达 2 万亩以上。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大通、湟源、湟中被商务部列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村电商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截止目前，建成县级服务中心 3 个，建成各类电商服务站点 458 个，2019 年全市实现农产品上市交易额 2144.3 万元。

二、取得的成效

（一）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产业结构。围绕川水都市农业、浅山精品农业和脑山高效特色生态农业的区域布局，加快推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的产业发展模式。种植业以稳定粮油、蔬菜生产，做大做强饲草产业，初步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 26.5 万亩。“菜篮子”基地改造提升力度加大，启动西宁市蔬菜科技园项目建设，强化蔬菜生产科技服务。“十三五”期间新改建各类设施温室 5177 栋，巩固提升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 2 万亩。加快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以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牛羊养殖、奶业为重点，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和大型生态牧场，实施增草减料计划，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畜牧业，实现“种养加”一体化，提升生态循环畜牧业建设发展水平。“十三五”期间建设生态牧场 23 个，新改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203 个，实施完成青海可可西里牦牛产业示范园和牦牛博物馆项目（预计 2020 年 10 月份开馆）。

（二）打造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建成大通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湟源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湟中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湟源县成功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形成大通县设施农业集聚区、湟源县草畜联动型生态循环农业区和湟中区绿色产品带动型农业区。创建大通“老爷山”蔬菜、湟中云谷川特色种植、西纳川果蔬、湟源循环农业、特色种植业、城中区果蔬（休闲）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省会城市优势，已成为全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和产业集群，打造西宁南川工业园区牛羊肉、毛绒加工产业集群，湟中

多巴菜籽油加工产业集群，西宁生物科技园区乳品加工产业集群和湟源青藏高原原产地特色产业聚集园，培育形成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鼓励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牧民出资出劳，自主建设蔬菜保鲜库和马铃薯储藏窖等设施 400 座以上，新增储藏能力 2.5 万吨，有效改善产地初加工的条件。积极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多种方式模式，湟源县认定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和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16 个。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6 个，建设大通景阳镇、湟源大华镇 2 个产业强村镇。通过与市农担公司合作开展农牧业信贷担保，有效解决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2018 - 2020 年共发放贷款 4.58 亿元。

（四）积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目前，全市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197 家，（其中，国家级 14 家、占全省 64%，省级 54 家、占全省 41%）。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达到 4763 家，家庭农牧场 1459 家。以规模经营为依托，认定 16 个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 1 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 1 个。评定省级示范社 137 家，省级示范性家庭农牧场 93 家，大通、湟源、湟中均被确定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

（五）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立足西宁蔬菜、马铃薯、油菜、饲草、青稞、牦牛、藏羊等优势特色产业，深入挖掘地域特色、品质特性，创建培育西宁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组建产业协会，持续做好县域公用品牌，培育提升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加大品牌推介和营销。培育打造 1 个市域农产品公用品牌，3 个县域公用品牌，有效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32 个，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86.6 万亩，大通、湟中成功创建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六）加快绿色农业发展步伐。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19 年实施 30 万亩，化肥、农药用量同比分别减少 20.5%、20.2%。2020 年实施 63 万亩，化肥、农药用量比 2018 年均减少 30% 以上。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5% 以上。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均基本形成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种植”的良性循环利用模式，提高了能源和资源化利用率。加大残膜回收力度，残膜回收率达到 90%，有效减少农田残膜污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三、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市政府在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中央、省市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特色产业规划系统衔接不够，产业发展存在同质化。目前，我市乡村产业发展缺少全面性、系统性规划，规划未实现多规合一，产业规划前期调研不足，缺少与城乡、环境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没有形成有机整体，发展中存在不同程度的随意性，造成规划出台后项目无法落地。各个乡镇、园区该发展什么、突出什么，定位还不够清晰，特色产业缺少支撑，后续发展乏力。“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优势未能充分显现。部分乡村产业规划，没有针对乡村产业基础、发展条件、人力

资源等因素，在融合农耕文化、民俗风情、人文资源等要素方面较为欠缺。对当地产业发展的定位不够明确，没有从区域城乡统筹和乡村错位分工角度来具体谋划彰显本土特色的乡村产业。产业发展存在同质化情况，适应市场的能力较弱。如，这几年随着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涌现出了一大批乡村旅游景点，但经过多年的发展，真正叫得响的也只有边麻沟、卡阳、千紫缘、宗家沟等为数不多的几家。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就是缺乏科学规划，同质化较重，小而散，投入不足，千村一面，特色不明显，缺少吸引力，后续发展乏力。再比如，疫情期间，边麻沟、卡阳旅游收入与往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 万左右，体现出顺应市场的能力较弱。

（二）农牧业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我市乡村产业结构仍处于小而全的状况，龙头企业带动本地农民的意愿和能力较弱，除了提供就业外，在行业订单上与农户之间挂钩不紧密或无挂钩，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够显著。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不规范，虽然全市专业合作社数量已达 4700 多个，但能够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章程规范运行，真正带动农民发展产业的少之又少，而且基本上是租地模式，利益联结不紧密，大部分没有与农户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因组织化程度低，尽管在发展特色产业和培育“三品一标”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市场体现不出优质优价，反而挫伤了农民生产绿色乃至有机农产品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牧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产业精深加工环节薄弱，产品产业链短。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例，除少数几家上规模的加工企业外，农产品加工业整体发展滞后，缺乏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支撑。多数农产品出售的还是原始产品或是简单的初级加工品，精深加工企业规模普遍不大，生产技术滞后，科技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冷链设施较为不足，难以形成标准化生产销售流程，鲜果蔬储存和外销相对不便。据了解，全市真正具有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储存运输能力的公司较少。同时，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不高。全市不少特色企业都对农旅结合模式作了有益探索，但融合层次普遍偏浅，部分仅限于农业观光采摘，项目较为单一。同时，电子商务、网上直销、连锁经营等现代交易方式还未大面积开展，对乡村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产业品牌建设滞后，缺乏市场竞争力。我市一些特色农产品，普遍存在品牌建设不到位的问题，一直缺乏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品牌。调研中了解到，乡村产业品牌大多较为散乱，品牌整合度不高，体系不够健全。品牌运营管理措施不到位，缺乏宣传、推广意识。品牌建设投入也不足，产品品牌的设计、包装档次不高，存在低端化运营现象，导致产品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弱，真正拿得出手、叫得响的品牌较少。

（五）项目储备不足，资金投入效益发挥不充分，科技支撑乏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缺少全面性、系统性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分散，项目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项目储备不足，实施推进缓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从 2017 年开始，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增加到每年 2500 万元，其中农业科技投入每年 400 万左右，用于种养殖业发展，比例仅占科技专项资金的 16%，资金投入支撑不足。我市农业科技创新以引进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为主，引进技术数量多，但对引进技术在当

地的转化应用研究仍需加强。

科技人才力量薄弱，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活力不足，没有普遍形成与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服务模式。

（六）乡村本土人才缺口较大。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的从业人员看，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本土新型职业农民数量少，能够承接网络经济时代的旅游文化产业、新业态电商产业的复合型人才更少。部分农村存在“空巢”现象，年轻人不甘于如父辈一般生活在农村而选择毕业后留在城市打拼，缺少能够长期扎根农村、从事农村技术推广的“土专家”“田秀才”，农村新生代力量匮乏，严重制约当地的乡村产业发展。

四、几点建议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是优化调整农业结构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迫切需要。市政府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夯实各项工作举措，真正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挥“特”的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及此次调研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厘清工作思路为重点，促进乡村特色产业错位发展、合理布局。一要立足实际科学规划。结合市情实际，认真分析全市各地域资源特点，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市级层面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工作，并指导各园区、乡镇编制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年度目标、推进节点、项目招引等重点工作。二要同步建立完善青稞、中藏药材、乡村旅游等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进一步对现有的、分散在各部门的特色产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加强工作统筹，凝聚工作合力，统一补助标准，拓宽特色产业补助政策信息覆盖面，最大程度发挥政策促进和导向作用。三要精准定位，突出特色，立足各园区、乡镇特色产业现有基础，走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之路，规划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相关特色产业园区。强化县域统筹，因地制宜发展多样化特色、优势农产品、乡村休闲旅游、传统手工业等乡土产业，推动形成县城、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明显、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县乡联动、产镇融合、产村一体。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府引导，发挥规划引领和调控发展作用。四要尽快编制全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引导各县区依托现有乡村旅游示范带特色资源，按照“一村一品”发展思路创意发展，引导特色产业有序聚焦。围绕生态农业、种养体验、果蔬采摘、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等产业，强化河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塑造。做强大通边麻沟、东至沟，湟中云谷川、卡阳、湟源小高陵、麻尼台等国家级、省级重点村。实施“乡村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多元开发，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为目标，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生产扶贫基地，提升全市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水平和产业规模，推动全市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二）以培育经营主体为抓手，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多元发展、利益共享。一要坚持园区化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农业园区的辐射带动效应，明确一些乡镇打造具有专业优势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每个园区明确一到两个主

导产业，避免产品同质化。二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既要對现有的农业特色企业进行提档升级，示范创建更多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又要从市级层面建立平台定向招引特色农业企业，吸引一批体量大、质态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来宁投资，并从资金、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让真心发展乡村产业的人进得来、让实实在在的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建得好。三要引导建立多元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并与农户之间采取保底收购、订单挂钩、股份合作等形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四要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扩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打造农牧业企业集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鼓励农户依法组建专业合作社，以示范社创建为导向，提升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带动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具备一定规模、发展前景好的落实重点扶持措施，扶持一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

（三）以提升产业效益为目标，促进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增收惠民。一要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区批发市场发展，建设一批专业村镇、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镇。打造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的产业园区，促进特色农业生产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二要加强品牌建设。依托各类媒体和“青洽会”等活动，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培育一批叫得响、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努力提高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强化品牌维护和经营意识，对品牌实行统一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三要积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主体带动融合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小农户开展生产经营合作，构建紧密联结机制。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融合格局。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积极融入全省牦牛、青稞、油菜、有机肥、文旅产业发展联盟，推进“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模式，不断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四要坚持市场化原则，引导激励市内蔬菜基地提高规模产量和品质，逐步提升特色农产品自给水平。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提升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能力，以电子商务带动市场化、倒逼标准化。

（四）以强化要素保障为基础，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提质增效。坚持多措并举，研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逐步增强乡村特色产业投资者和经营者信心。加强资源整合。将农业开发、水利投资、基地建设等各类支农资金集中投向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发展前景好的特色产业项目，并制定科学的评定标准，通过以奖代补，推动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建立健全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牵头梳理涉及多个部门的产业补助政策，统一补助标准，拓宽产业补助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做好乡镇（街道）与村级、农户层面的衔接，对于已出台的补助政策要及时跟进确保落地。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并督促其执行到位。出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土地政策，确保单独选址的农业休闲旅游设施等有预留规划建设用地。加强科技人才支撑。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

抓实抓好。充分利用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载体，开展技术指导、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科技服务，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投入，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种养殖、加工、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重点支撑特色优势产业链快速发展，提升产业集成创新能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极推广湟源县土地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投入实效。持续强化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可行性论证，提高项目质量，发挥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引领和撬动作用，调整和完善财政资金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扶持方式，逐步形成以贷款贴息为主、以财政补助为辅、财政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多元化扶持体系。加强用地保障。探索开展低效农用地处置工作，对用地达到一定面积的农业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严把项目环保、技术、投入、产出等关口，对征而不用、多征少用的土地进行整合，不断提高农业用地亩均效能。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争取农业设施用地指标，保护农业经营主体创业热情。加强本土实用人才培养。依托职业院校等教育平台，立足我市乡村人才资源匮乏现状，加快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重点围绕家庭农场主、合作社领办人及有创业计划的大学毕业生、退伍返乡军人等分类开展订单式培训。研究出台相关鼓励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返乡就业的财政支持办法，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吸引更多的“乡贤”回归，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提升乡村特色产业档次。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上下同心、合力攻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市场消费逐步恢复，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主要经济指标逐步改善，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亿元，增长29.1%，完成预算的6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7.6亿元，增长34.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7.3%；非税收入完成8.4亿元，增长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2.7%。分地区看，市本级完成21.5亿元，增长27.2%；四区三县完成27.4亿元，增长16.5%；四个工业园区完成17.1亿元，增长60%。

需要说明的是，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受省与市收入划分调整影响。剔除省市财政收入体制改革调库因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5.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6.6个百分点，较5月份收窄2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同比下降7.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6.1个百分点，较5月份收窄1.9个百分点。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亿元，下降8.4%，完成预算的51.9%。其中，市本级完成37.1亿元，下降23%；四区三县完成78亿元，下降7.1%；四个工业园区完成15.9亿元，增长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3亿元，下降52.7%。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3亿元，下降54.4%。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1亿元，下降31.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2亿元，下降37.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亿元，支出9.2亿元，收支相抵加上期初余额44亿元，期末滚存结余46.5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1-6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4亿元，支出7.2亿元，收支相抵加上期初余额26.1亿元，期末滚存结余27.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4万元，为预算的8.5%，下降32.1%。

按照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要求，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努力壮大财力总量。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税形势研判，坚持涵养税源、突出重点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努力做大财力总量。全力支持推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收入的影响。全市税收收入降幅逐步收窄，剔除税收改革体制调整因素，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5.9%，较一季度收窄6.6个百分点。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依法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非税收入增长3%。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编印专项资金争取指南，严格专项资金月排名通报制度，上半年共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补助77.5亿元，同比增长7.6%。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上半年争取发行第三批专项债券34.8

亿元，争取新增赤字一般债券 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6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4.49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了全市医疗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救灾应急、粮油物资储备库建设、湟水河流域治理、污染污水垃圾处理等补短板、惠民生、利长远的重点建设项目，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券扩大投资和稳定增长的积极作用。

二是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落实“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重大要求，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第一时间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开通财政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采取紧急拨付、提前预拨、加强市县区国库库款调度、简化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流程等形式，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并及时拨付到位。1-6 月，全市各级财政共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1.71 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0.34 亿元，市级资金 0.61 亿元、县区资金 0.76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设备物资采购、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农村社区疫情防控及医务一线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支出，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下发《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开复工的通知》，梳理汇总中央及省级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开复工政策措施 40 条，研究制定市级措施 16 条，逐条对接落实，确保财政扶持各项措施精准落地。规范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及时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明确疫情防控处置资金的安排管理、用途及支出责任划分，对县区（园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医疗费用、支付范围、诊疗行为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保证了疫情防控资金安全高效实用。截止 6 月底，全市卫生健康总支出 11.06 亿元。

三是支持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强化责任担当、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达到 106.1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1%。把加快恢复生产和稳定就业作为今年财政工作首要任务，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2.24 亿元，支持做好返乡农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采取措施落实援企稳岗政策资金 1702 万元，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4200 万元。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纳入支持范围。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资金 1.2 亿元，用于企业贷款贴息、房租减免、水电气补贴、防疫物资增产扩能及复工复产奖励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6 月新增减税降费 21.7 亿元，其中降低减免社保费 7.9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扎实推进“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和“惠社 e 贷”，累计发放贷款 1118 笔 2.69 亿元，支持农户和农牧业企业发展。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点，及时落实下达化肥农药、粮食风险补助、粮食储备应急、耕地保护补贴、农田建设等资金 2.48 亿元。把稳定产业链作为当前稳定经济增长基本面的核心，加快资金下达，落实农产品生产加工、特色产业发展及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资金 6530 万元，筹集资金 3143 万元发放绿色消费券，拉动市场消费。下达三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00 万元。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三保”责任。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

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在财政门户网站公开政府债务信息，严格做到在限额内依法举借债务。全力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及时督促各隐性债务偿债主体落实化债责任，逐笔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向上积极争取、向下政策引导，争取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1 亿元，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1.26 亿元，市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0.77 亿元，科学整合，统筹安排，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12.82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 330 个脱贫村脱贫成果巩固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以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为总目标，实施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财政支出政策，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 8.1 亿元，市本级安排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大生态项目方面的财政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作用和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了《西宁市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若干政策措施》，从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建立环境质量补偿机制及建立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机制等三个方面，制定 11 项规范有效的财政奖补措施，助推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六大行动”深入开展。

五是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结合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积极推进省与市、县（区、园区）财政收入划分改革，保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推进财力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稳步推进教育、科技、交通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了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出台了《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依托中央资金监管平台，从建立资金台账、项目预算下达、资金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方位加强资金监控。制定印发了《西宁市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和《西宁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市本级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 103 个单位、292 个项目支出，委托第三方中介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12.9 亿元，汇编 30 家部门绩效目标材料提交市人代会。全力推进阳光采购，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和处理结果等信息，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强化部门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突出审计、巡视问题整改，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预算联网监督，不断提升预算信息公开质量，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虽然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增长面临巨大压力。受疫情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影响，全市地方财政收入低位运行，虽然一季度以后降幅逐月收窄，但剔除省与市收入划分因素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依然尚未转正，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仍在持续，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难度很大。二是争取资金难度加大。受疫情影响，中央财政已经对部分项目支出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尽压的原则适当减少安排，剔除新增赤字一般债、抗疫特别国债及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超常规措施因素，对下转移支付增幅明显放缓，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的难度将不断加大。三是收支平衡压力加

大。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十三五”、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公共服务补短板、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同时，财政“三保”支出压力逐年攀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财力不足和支出需求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半年，全市上下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贯通起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六保”促“六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注重结构调整，进一步向内挖潜，按照压一般、保重点原则，持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认真落实“三保”责任，加大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绿色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督促推进项目建设，紧盯抗疫特别国债、新增赤字一般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发挥好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撬动作用，积极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协调做好税收收入组织，坚持“减负”与“增收”并重，严格依法治税，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立足西宁实际，紧紧围绕“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结合推进兰西城市群发展、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持续加大项目储备和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以专项资金的稳定增长补齐自有收入不足的短板。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认真梳理排查本地区政府存量资产，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政府资产资源，充分利用出售、出租等市场化手段和划转、调剂等方式处置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增加财政收入。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合理调减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大型活动等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支出，确保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15%以上、“三公”经费压减3%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新增政府债券等统筹力度，兜牢“三保”、社会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底线，保障脱贫攻坚、绿色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居民就业等领域投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强化督导调度、限时下达等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进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好“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绿色担保基金等作用，利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融资

激励、财政贴息、农业保险等财政工具，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四）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效能。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力争年内在全市范围内建成功能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决算等核心业务，纵向贯通市、县两级，横向覆盖市级所有预算部门（单位）的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市与县区（园区）收入划分改革，协调完善各地区做好基数划转、收入调库等各项工作，着力保持收入格局总体稳定，进一步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提高配置效率，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完成教育、科技、交通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县（区、园区）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稳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匹配性。

（五）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提升管理能力，推进措施落地见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月落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督促项目单位加强收益管理，确保到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还。加快各隐性债务主体贷款偿还进度，按时化解隐性债务，做到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坚持防范风险和促发展并举，做好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突出抓好政府专项债、新增赤字一般债和抗疫特别国债使用监管，督促加快政府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对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开展约谈提醒，防止出现“钱等项目”情况，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充分依托监管系统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完善资金台账，及时报送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严格规范资金分配使用，严禁截留挪用，加快项目推进，直达资金年内全部形成有效支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全力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法及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计划，为协助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监督，7 月下旬，郭力克副主任带队就我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现报告如下。

一、计划执行的总体情况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抓“六保”促“六稳”，推动了主要经济指标逐月回升、重点产业企稳向好、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有效缓解了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经济回暖、指标回升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运行中呈现的主要特点：一是发展态势企稳回升，1—6 月，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82.95 亿元（其中，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2%、1.7% 和 -0.7%），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0.1%（全省增长 1%，全国下降 1.6%），较一季度提高了 3.9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总体实现由负转正。二是三次产业逐步稳定回升：农业生产持续稳定，较去年同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工业降幅大幅收窄，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7%，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8.9 个百分点；服务业逐步恢复，邮政电信业务量快速增长，旅游业降幅收窄。三是市场消费逐月回升，上半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2.02 亿元，下降 16.5%，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2.4 个百分点。四是综合施策做好“六保”“六稳”工作：用好用足国家和省上出台的财政贴息、减税降费等惠企暖企政策，帮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时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4 亿元、临时价格补贴 2256.25 万元；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重点商贸企业线上线下促进消费等。五是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民生投入持续加大：上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收入 13612 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07 元，同比增长 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34 元，同比增长 5.0%）；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10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六是“十三五”规划优化调整后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基本符合预期，规划提出的 32 项主要指标大体能够完成。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疫情与大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下行压力仍在持续。受疫情冲击及外部大环境负面影响，供给与消费循环不畅，供需两端同步收缩，市场需求不振：工业产品订单减少，生产规模不断压缩，企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截至 6 月底，规上工业企业亏损面达 58.5%。居民消费意愿、消费能力和消费支出明显降低，重点监测的限额以上 20 个大类批零商品中，零售额呈现“6 升 14 降”局面；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娱乐等服务性消费抑制明显，全市游客接待人次与旅游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近五成。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凸显，农民工外出务工困难，加之二三产业用工岗位减少，部分重点群体仍然面临就业困境。全市进出口总值下降明显，上半年实现进出口总值 5.42 亿元，同比下降 54.1%，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4.1 个百分点。

（二）重点领域支撑不足，投资形势依然严峻。受实体经济困难增多、招商引资难度加大、社会投资明显下降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71.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9.3 亿元，同比下降 28.7%（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25.7%；第二产业下降 63.1%；第三产业下降 20.3%），主要是由于工业投资较去年同期减少 45.2 亿元，下滑明显，占全市投资比重仅为 10.6%。总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持续有所扩大，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10.7 个百分点。

（三）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任务艰巨。长期以来，“小财政办好大民生”是我市的客观实际，今年又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收官、实现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有增无减，同时，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也需要增加财政刚性支出，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愈加有限，财力不足和支出需求增长的矛盾进一步凸显，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六稳”工作，任务艰巨。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主攻方向。深入分析研究党中央确定的“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理清契合我市客观实际的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加大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支持保护力度，进一步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工业经济为重点，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企业生产经营现代化水平。

（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重点做好“保市场主体”与“稳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及省市委决策安排，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早做好我

市秋冬季防控疫情工作预案；以保护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为重点，通过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主动开展上门帮扶，千方百计帮助和支持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生存发展，稳住经济基本盘；坚持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通过深入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给予补贴、鼓励补贴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政策措施，持续推动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坚持项目支撑和投资拉动，努力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引领和支撑，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着眼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从我市实际出发，及早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战略性项目；把握当前项目建设黄金期，紧盯120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跟踪服务，及时督导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进程中土地、资金等方面困难问题，促进项目投资落地落实，及时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大力开展项目争取工作，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夯实全方位吸引投资基础；努力通过政府招商和市场招商“双轮驱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拓宽社会资金投融资渠道，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大力吸引域外资金、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

（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绩效考核，及时高效保障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管好用活专项资金，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狠抓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借助和运用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制度规范，努力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用；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有效保障“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民生兜底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基层有序运转、市场保供稳价等重点民生支出。

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和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为协助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监督，7 月下旬，郭力克副主任带队就我市 2020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8月份，财经委又会同办公室信息中心借助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多次分析研究预算执行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

上半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验，着力抓收支、保重点、强管理，确保了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其主要特点：一是强化财税形势分析研判，坚持涵养税源、依法组织税收、严格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争取上级专项及债券资金等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夯实地方财力基础，壮大财力总量，努力降低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冲击影响。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亿元，完成预算进度的51.9%。三是紧扣保障支持“六稳”“六保”工作重点，主动发力，确保各项财政措施与资金精准落地。四是突出关键领域，聚焦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等主要目标，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五是应对不断加大的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深挖管理效益，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效能。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收入组织依然困难。从上半年收入预算结构与来源分析，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财政月度收入自2月份起，一直处于低位运行（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降幅虽然在逐月收窄，但仍未实现正增长），即便是1至6月份，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66亿元，同比增长29.1%，但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省级财政调整省与市州收入划分体制改革影响，剔除体制调整因素，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实际下降5.9%。因此，面对当前普遍存在的实体经济发展困难、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投资消费外贸“三驾马车”支撑拉动不够等制约因素，下半年，我市税收及非税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增收缺乏稳定支撑，收入组织及收入增长形势依然严峻。

（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一方面，受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和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影响，全国各省市收入形势普遍吃紧，各级财政普遍增收困难，我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难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落实财政“三保”支出责任、保障全市中心工作与重点任务、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以有限的财力总量来应对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资金需求，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预算紧平衡难度持续加大。

三、意见建议

（一）涵养财源与组织收入并重。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落细落实惠企扶企暖企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涵养和建设财源税源；继续加强财税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深入分析研判财税形势，“减负”与“增收”齐抓，“抓大”与“抓小”并重，依法依规做好税收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扎实细致做好收入征管和清欠工作，依法治税、应收尽收，杜绝越权减免税或过头征收税。

(二) 争取资金和盘活存量齐抓。主动分析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加强针对国家和省上资金投向的预研预判，有针对性地加大项目储备和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及时高效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债务风险，发挥好债券资金效益；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规定，全面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有效防止财政资金沉淀，通过全方位、多手段壮大财力总量，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三) 继续履行好财政保障职能。严格遵守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支持与保障；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 努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导向作用。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通过科学调整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资金配置，着力发挥出财政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支持和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后劲。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浩年、王剑锋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0年8月31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刘浩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王剑锋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刘浩年、王剑锋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浩年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浩年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剑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剑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名：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9 月 1 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决定

(2020 年 9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李清明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8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第70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8月28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的决定

（2020年8月3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三、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决定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决定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决定接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辞职。”

四、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选。”

五、第五条“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之后增加“等政府组成人员。”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

七、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删去“和南滩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之后增加“根据主任会议的建议，由市人大”。

九、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将“上述人员”修改为“其”。

十、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在“市人民政府市长”之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在“从副市长”之后增加“副主任”。

十一、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在“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之后增加“等政府组成人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撤销上述人员职务，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十三、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为“批准撤换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该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十四、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和南滩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五、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修改为“组成人员”，在“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之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六、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凡应”。

十七、删除第十八条。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需重新任命，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职。”

十九、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其所在的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改变名称或者退休需要免职以及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十、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部门”改为“机关”，“呈报”改为“审批”。删去第二款。第四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事任免议案或报告，提出意见，由提请机关负责人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

二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部门”改为“机关”。

二十二、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删去“和常委会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第二项“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之后增加“等政府组成人员”；增加第三项“决定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五项增加“任命案未获通过的，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同一人选再次表决。如果提名人认为必要，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另一次会议作出说明，再次提出同一人选担任同一职务的任命案；如果再次未获通过，该人选不得再提名担任同一职务。”

二十三、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删去“和常委会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第二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之后增加“等政府组成人员”；增加第三项“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五项删去“和南滩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五、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之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二款“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之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二十六、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人事任免代表联络室在《西宁晚报》予以”；增加“并书面通知提请机关。”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八、删除第三十二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04年8月27日西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 第四章 任免方法
- 第五章 任免公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规范人事任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任免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 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决定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

(二) 决定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决定接受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辞职；决定撤销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的职务。

(三) 决定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决定接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辞职。

(四) 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决定接受院长辞职；决定撤销院长职务。

(五) 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决定接受检察长辞职。

第四条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选。

补充任命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决定接受上述人员辞职。

第五条 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

第六条 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

第七条 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

第八条 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

第九条 批准任免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接受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

批准市辖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撤换。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或决定撤销其职务；补充任命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决定接受上述人员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决定代理检察长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任免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或撤销其职务，由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或撤销上述人员职务，由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决定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撤销上述人员职务，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十六条 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或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

批准撤换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该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或决定撤销上述人员职务，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

批准任免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接受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由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八条 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由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辞职报告，由常委会会议决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还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九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前，不得对外公布，也不得提前到职或离职。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自行终止，应重新依法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应在两个月之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需重新任命，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职。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其所在的工作机构撤销、合并、改变名称或者退休需要免职以及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章 任免方法

第二十二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任免事项，提请机关一般应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十天，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人事任免议案或报告、《干部任免审批表》和有关考察材料；请求辞职人员，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的负责人，须附有批准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事任免议案或报告，提出意见，由提请机关负责人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对提请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规定，对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第二十三条 对提请任免的议案、报告或辞职请求，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事项时，提请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介绍对提请任命人员的简历、主要表现等情况，说明任免理由，解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提问。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一）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补充任命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 决定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

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

(三) 决定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 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五) 决定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任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命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人事任免表决应当逐人逐项进行。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先行免职表决，再行任职表决。任免表决，均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常委会在审议中有重要意见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对个别拟任命人员暂缓表决。

任命案未获通过的，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同一人选再次表决。如果提名人认为必要，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另一次会议作出说明，再次提出同一人选担任同一职务的任命案；如果再次未获通过，该人选不得再提名担任同一职务。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和辞职，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一) 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补充任命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

(二) 决定撤销、接受辞职和免职事项。

第二十七条 拟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应在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命前到会作供职发言。

第五章 任免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后，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

(一)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补充任命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

(二)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

(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五)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辖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九条 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可举行仪式，将任命书直接颁发给本人，也可以委托提请单位代发任命书。

第三十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

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不再另行发任命书。

经市人大常委会推选的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不再另行发任命书。

第三十一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均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并书面通知提请机关。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十三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免职的，任免职时间自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0年9月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清明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0年9月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任命：

谭志轶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李清明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安排，提请本次会议拟任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坚决拥护并完全服从组织决定，深感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爱，也是期望和重托。此次会议如果通过我的任职推荐，我一定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将以此次任职为新的起点，在市委和省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工作，不懈努力，依法依规忠诚履职，全力推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提高站位，勇担政治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领袖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崇尚实干，忠诚履职尽责。身为执纪者和监督者，我将勇于担当作为，敢于动真碰硬，突出监督这个第一职责，坚决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以实际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六”薄稳”“六保”等重点工作，加强政治监督，切实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省市市委工作安排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努力为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and 新时代幸福西宁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牢记“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嘱托，深入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树立法治思维，维护宪法权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虚心接受、及时办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模范执行好各项党纪国法，在严格监督下履行职责。

四是坚持示范带动，加强廉洁自律。打铁还需自身硬。我将坚持严字当头，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坚决抵御各种诱惑和不正之风，以实际行动树立并维护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没有通过我的任职，说明我的工作还有较大差距，我会正确对待组织决定，继续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升自己，忠诚履行职责。

谢谢大家！

供职人：李清明

2020年9月1日

谭志轶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任命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这是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信任与支持，我深感责任和担子重大，我将承担起这个角色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好职责，全力以赴干好各项工作，以良好业绩，回报领导和同志们的重托与期望。在此，我表态：

一、不断学习，坚定信念讲政治。

我将坚定把强化政策学习作为提高履职水平和适岗能力的“定航铆”，把强化理论学习作为坚定理想信念的“压舱石”，坚持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双管开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法律知识的学习，努力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知识层面，切实做到在实践中学习、适应和成长，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执法能力、砥砺人格品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执法为民宗旨，服务服从全市检察工作发展大局，在市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二、敢于担当，开拓创新讲奉献。

我将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生活上的廉洁人，工作上的带头人，努力成为一名政治素质好、思想作风好、履行义务好、工作业绩好、服务群众好的党员干部，为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砥砺前行；把精力聚焦在工作上，把指挥体现在办案上，把心思用在于事业上，真抓实干、勇于奉献，自觉树立大局观，努力成为有决

心攻难点、有能力抓重点、有想法创亮点的好助手，为市院党组的科学决策出谋划策；主动融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中，积极履行好法律监督责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尽职尽责，努力成为一名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人民检察官。

三、牢记宗旨，服务群众树形象。

牢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清醒认识“权利就是责任、干部就是公仆、领导就是服务”。思想上尊重群众，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群众，坚持立身不忘做人之本，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警惕脱离群众的倾向，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增进群众感情。从人民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问题改起，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时时以民为重，经常换位思考，感同身受体恤群众疾苦，通过法律监督、执法办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努力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公信力、亲和力。

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讲操守。

我将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及《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禁令，坚持公道正派，友善待人，坚持原则，按规矩办事，保持清醒头脑，强化忧患意识，注重道德修养，健康生活情趣，清白交往交友，朴实做人做事；珍爱声誉，珍惜形象，珍视尊严，自觉践行廉政规定和检察纪律，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始终做到立身不忘人之本，从检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永葆领导干部和人民检察官为民务实清廉本色。

总之，我将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勇于直面矛盾，提高解决问题的本领、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将继续怀揣热情，更加坚定信念，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将“讲政治、讲责任、讲情怀、讲格局”记在心中，落在实处。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服务西宁市检察工作。

供职人：谭志轶

2020年9月1日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 二、审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七、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建议议程

- 1、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书面）

2、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4、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5、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6、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7、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8、听取《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9、介绍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2、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3、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6、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9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11：30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 祁敬婷副主任主持

对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下午 14：4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1、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的汇报

15：00 —16：30 分组审议

1、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

16：4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石鑫副主任主持

- 1、表决《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 2、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草案）》
 - 3、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 4、表决辞职和人事任职事项
-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8月31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1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仇怀军	李丰申	李小荣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赵昌虎	鄂香兰	王晓云
张国云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马志祥	闫金云
武海宁	闫兆兰	汪 丽	孙玉清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 (52 人)

汪彦明	潘志刚	杭 旭	咎春芳	李 明	李学虎
柏宝荣	刘强峰	张恒山	吴密森	田旭东	李建庆
金 峰	冯振满	朱建武	车向贤	解苏南	安建忠
郭 伟	周仁义	刘海云	高根顺	张玉林	祁永奎
曹志敏	孙 立	田志敏	莫玉琴	曾旭霞	张正兴
杨忠丽	史晓睿	陈 镁	赵 红	鲁万寿	王晓青
孙 辉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旺 姆	张 虎
何春香	牛淑君	付晓萍	闫春青	祁增林	刘洪泽
唐兴林	武佐蔓	林振勇	王晓蓉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8月31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王晓云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祁敬婷 石 鑫 仇怀军
李丰申 李小荣 何永生 刘海彦 任永德
马志祥 武海宁 汪芙蓉 苏生成
列 席：吴密森 郭 伟 田旭东 冯振满 解苏南
周仁义 陶有伟 高根顺 李学虎 祁永奎
孙 立
工作人员：朱彦强 王 斐 赵国媛
讨论地点：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白海青 张国云
组成人员：汪彦明 朱战坡 林 磊 雷富霖 赵生达
赵昌虎 鄂香兰 常登成 宋红梅 闫金云
汪 丽 闫兆兰 孙玉清 康作新
列 席：刘强峰 金 峰 车向贤 李建庆 安建忠
刘海云 朱建武 柏宝荣 张玉林 曹志敏
工作人员：詹培雄 薛 冰 刘凯英
讨论地点：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人员名单

(9月1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1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仇怀军	李丰申	李小荣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赵昌虎	鄂香兰	王晓云
张国云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马志祥	闫金云
武海宁	闫兆兰	汪 丽	孙玉清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 (50 人)

汪彦明	陈红兵	李学虎	柏宝荣	刘强峰	祁化仍
吴密森	田旭东	李建庆	陶有伟	冯振满	朱建武
车向贤	解苏南	安建忠	周仁义	刘海云	高根顺
张玉林	祁永奎	曹志敏	孙 立	田志敏	莫玉琴
曾旭霞	张正兴	杨忠丽	史晓睿	陈 镁	赵 红
鲁万寿	王晓青	孙 辉	星照华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宋邦发	旺 姆	张 虎	祁增林	何春香
牛淑君	付晓萍	闫春青	刘洪泽	唐兴林	武佐蔓
林振勇	王晓蓉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9月1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景海程 王晓云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祁敬婷 石 鑫 仇怀军
 李丰申 李小荣 何永生 刘海彦 任永德
 马志祥 武海宁 汪芙蓉 苏生成
列 席：杭 旭 李学虎 祁永奎 孙 立
工作人员：朱彦强 王 斐 赵国媛
讨论地点：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白海青 张国云
组成人员：汪彦明 朱战坡 林 磊 雷富霖 赵生达
 赵昌虎 鄂香兰 常登成 宋红梅 闫金云
 汪 丽 闫兆兰 孙玉清 康作新
列 席：柏宝荣 张玉林 曹志敏
工作人员：詹培雄 薛 冰 刘凯英
讨论地点：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会议人员（31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仇怀军	李丰申	李小荣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赵昌虎	鄂香兰	王晓云
张国云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马志祥	闫金云
武海宁	闫兆兰	汪 丽	孙玉清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54 人）

潘志刚	杭 旭	咎春芳	李 明	李学虎	柏宝荣
刘强峰	张恒山	吴密森	田旭东	李建庆	金 峰
陶有伟	冯振满	朱建武	车向贤	解苏南	安建忠
郭 伟	周仁义	刘海云	高根顺	张玉林	祁永奎
曹志敏	孙 立	田志敏	莫玉琴	曾旭霞	张正兴
杨忠丽	史晓睿	陈 镁	赵 红	鲁万寿	王晓青
孙 辉	星照华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宋邦发
旺 姆	张 虎	祁增林	何春香	牛淑君	付晓萍
闫春青	刘洪泽	唐兴林	武佐蔓	林振勇	王晓蓉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人大、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汪彦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

潘志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红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杭旭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咎春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玉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曹志敏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孙立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三、市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

刘强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祁化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恒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密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田旭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建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金峰 市司法局局长
陶有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振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建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解苏南 市商务局局长
安建忠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郭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周仁义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海云 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高根顺 市供销联社主任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曾旭霞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莫玉琴 青海诺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张正兴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主任科员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旅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史晓睿 青海雪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镁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四)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赵 红 湟中区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星照华 大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鲁万寿 湟中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队长
王晓青 青海大学计算机系教授
孙 辉 西宁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五) 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所长、研究员
宋邦发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鲍羨芬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中级经济师

(六)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旺 姆 青海省民政厅一级主任科员
张 虎 天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市人大代表

祁增林 湟源县和平乡党委书记
何春香 湟源县第一中学教师高级教师
牛淑君 湟源县城关镇西关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付晓萍 湟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职工
闫春青 青海波航集装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刘洪泽 西宁市回族自治县副主任医师、院长
唐兴林 西宁市恒生骨伤专科医院院长
武佐蔓 青海联通政企客户部行业总监
林振勇 青海福茵长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蓉 城东区大拇指幼儿园园长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意见

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月31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坚持把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抓手，重点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注重宏观引

导，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各类资金投入，全力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注重规划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一二三产业发展为路径，高起点、高标准制定好“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强化县域统筹，因地制宜发展多样化特色、优势乡土产业，推动形成县城、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明显、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县乡联动、产镇融合、产村一体的特色产业发展。

二、加快产业集聚。在巩固发展好“一线四川”设施农业基础上，大力推进大通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湟源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湟中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重点打造好湟源县全国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大通县蔬菜科技园、大通县高原特色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园、湟中区有机中藏药定制园，建设湟源县全省牦牛藏羊集散中心、生物园区青稞奶制品精深加工中心、湟中区燕麦和油菜的精深加工中心、谋划建设高端有机肥生产中心的“一区三园四中心”，认定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形成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一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大资金政策扶持，打造农牧业企业集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建设一批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镇，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推进的融合格局。

三、强化政策集成。一是持续强化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可行性论证，提高项目质量，发挥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调整和完善财政资金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扶持方式，逐步形成以贷款贴息为主、以财政补助为辅、财政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多元化扶持体系。二是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投入，引导企业加强农业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引进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三是加快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广湟源县土地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四是加快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研究出台相关鼓励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返乡就业的财政支持办法，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吸引更多的“乡贤”回归，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档次。

四、加强组织保障。一是鼓励农户依法组建专业合作社，以示范社创建为导向，提升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落实重点扶持措施，发展做实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支持开展加工流通等多种经营，努力向综合合作社方向发展。二是处理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稳定小农户家庭经营，加快构建扶持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三是建立完善各相关部门分工明确、权责统一、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补助政策和服务体系，最大程度发挥政策促进和导向作用。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关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积极化解各类商事纠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了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和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破产清算重整、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大案件审理和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力度。加强与检察机关、金融机构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对接联系，及时沟通协调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做好经济风险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大商事案件执行力度，依法运用强制措施，切实维护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强化商事案件诉源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与机关团体、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的诉调对接工作，借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各类调解资源，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做好案件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化解商事纠纷，减少案件增量。结合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加强商事审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及时编写类案审理指南、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规范同类案件统一评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商事审判工作依法有据、公正合理。

三、加强商事审判监督管理，提升商事审判质量效率。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健全内部监督和纠错机制，认真执行错案追究制度，严把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关。注重优化资源配置，严格审限管理，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完善速裁机制，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增强商事审判工作效率。

四、加大商事审判队伍建设力度，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通过专业化培训、建立专业化审判团队等措施，逐步实行专业类型案件专业化审理，提升应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水平。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教育和引导商事审判法官严格自律、时刻自省，确保在各种诱惑面前把好礼智关、情感关、廉政关。加强商事案件监督考核，推进商事审判目标管理和流程管理，开展商事案件质量评查和情况通报，督促商事法官做到公正司法、秉公办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深入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防治体系，落实防控措施，全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法律法规贯彻力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保障、监督、法律责任。加强疾病预防工作力量，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实现预防、治疗和监督管理有效衔接。依法加大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二）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担当，查找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线。强化卫健、应急、公安、教育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做到依法、科学、有效防控，推动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医疗设施布局，解决区域、城乡医疗服务水平不平衡的问题。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建立专门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和增设传染病科，切实提升和改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和收治能力。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控机构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购置和更新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和救治水准。

（四）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防护用品、药品、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消杀产品等物资储备。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应急

救援技术培训、专项预案演练等活动，补齐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漏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素质和能力，切实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素质。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通过采取外出学习、短期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公共卫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农村、社区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人才储备，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聘用、引进人才等方式，加强人才力量建设，逐步解决市疾控中心、卫生执法监督局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学科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岗位能手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精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开展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特别是提高学生、老人、农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等传染病易感人群的防病意识。通过开展系列健康知识讲座、张贴和发放宣传单等途径，树牢“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传染性疾病，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安全、积极参与传染性疾病防控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考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将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早做好我市秋冬季防控疫情工作预案；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工作重点，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主动上门帮助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坚持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深入落实减免社保费、鼓励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政策措施，持续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二）坚持项目支撑和投资拉动。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着眼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及早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战略性项目；抓住项目建设黄金期，紧盯 120 项重点项目进度，加强跟踪服务，及时督导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进程中土地、资金等方面困难问题，促进项目投资落地落实，发挥效益；发挥政府招商和市场招商“双轮驱动”功效，拓宽社会资金投融资渠道，大力开展项目争取工作，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夯实全方位吸引投资基础，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

（三）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深入分析研究党中央确定的“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厘清契合我

市实际的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加大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管好用活专项资金，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狠抓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考核；借助和运用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制度规范，努力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有效保障促进居民就业、粮食能源安全、基层有序运转、市场保供稳价等重点支出。

三、《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抓收支、保重点、强管理，确保了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涵养财源与组织收入并重。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落细落实惠企扶企暖企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涵养财源；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深入分析研判财税形势，“减负”与“增收”齐抓，“挖潜”与“节支”并重，依法依规做好税收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扎实细致做好收入征管和清欠工作。

（二）争取资金和盘活存量齐抓。主动分析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对国家和省上资金投向的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加大项目储备和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督促项目落实，及时高效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切实有效发挥资金效益；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及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提高防范债务风险能力；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面梳理排查和盘活存量资产，全方位、多手段壮大财力总量，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三）高效履行财政保障职能。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推动绩效考评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

（四）努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导向作用。积极主动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科学调整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资金配置，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支持和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调发展。